

债券代码：101769004

债券简称：17 泛海 MTN001

债券代码：101800969

债券简称：18 泛海 MTN001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材料，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，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公司”、“被告一”）、本公司诉至法院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机构：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（二）案件当事人

1. 原告：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. 被告

被告一：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三）案由

2017年1月，原告发起设立债权投资计划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募集不超过40亿元投资资金，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；武汉公司以其持有的江国用（2013）第05356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7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。根据相关协议、补充协议的约定，原告向武汉公司共发放了

投资资金 35 亿元。截至目前，武汉公司尚有借款本金 1,300,000,000 元未偿还。为此，原告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对武汉公司、本公司进行起诉。

（四）诉讼请求

1.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本金 1,300,000,000 元，期内应付未付利息 15,111,111.11 元，共计 1,315,111,111.11 元；

2.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本金逾期期限内的罚息，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（含）金额为 4,958,333.33 元，此后之罚息应继续计算，直至本金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；

3.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期内应付未付利息之复利，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（含）金额为 56,250.00 元，此后之复利应继续计算，直至期内应付未付利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；

4.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80 万元；

5. 判令本公司对上述 1-4 项所列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6. 判令原告在上述 1-4 项所列全部债务范围内对被告一提供的抵押物（即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地块 15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鄂（2018）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5928 号）（即前述融资抵押物江国用（2013）第 0535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，后因武汉公司更名而换发为新的抵押登记证明）以拍卖、变卖或折价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；

7.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主债权金额 10% 的违约金，金额为 130,000,000 元；

8. 判令本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，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（含），金额为 1,219,146.92 元，此后之违约金应继续计算，直至全部到期应付的本金、利息、罚息及复利合计 1,320,125,694.44

元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；

9. 判令被告一、本公司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和财产保全保险费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

公司正积极与原告沟通协商处理方案。鉴于本次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，目前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及公司偿债能力的最终影响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以上公告的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及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原则》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，在存续内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请投资者密切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